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良性发展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19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